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系捐贈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1月14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光電系之捐贈設備正常運作，且對研究與教學發揮最大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借用者資格及借用規則。

二、借用者及管理人資格：

(一)借用者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(二)管理人資格如下：

(1)由系辦負責保管，並擔任管理人。

(2)若捐贈儀器為特定用途，並符合系上老師研究、教學之需求，則該儀器可由相關老師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核可後擔任該設備之管理人。

三、儀器借用規則：

(一)每次借用以兩週為限，若無人預約可以續借一次。

(二)使用設備前、後皆應確實填寫設備使用登記簿，並記錄使用之起迄時間。

(三)使用前兩週內可向該設備管理人預約。預約後如無法於該時間前來借用，須於預約前一天取消預約。無故預約不借者，暫停使用該設備一個月。預約後擅自轉讓者，取消使用資格。

(四)借用者負有保管責任，嚴禁私下轉借他人；設備遺失由借用者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儀器損壞之賠償：

(一)儀器損壞之處理步驟：

(1)請借用者立刻通知設備管理人。

(2)由設備管理人通知儀器公司前來維修。

(二)損壞賠償責任之認定及費用規定：

(1)一般性耗材之正常損耗由管理人支出。

(2)若出借儀器之損壞為非一般性耗材之正常損耗，由借用者負責維修費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捐贈設備明細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備註
1	太陽能電池模組	3	
2	LED J. T. Tester	1	